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湘办发〔2020〕12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

(2020年6月15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科学有效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培养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突出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加快补齐短板，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配套改革，做到内容科学、流程规范、队伍专业，确保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构建大中小学一体化教育新体系和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工作新格局。

二、创新学校心理育人体系

（一）优化课程设置。系统构建大中小学有机衔接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制定湖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实施方案，统筹利用综合实践课、地方课程或学校课程的课时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确保所有班级每两周 1 课时；利用晨会、班队会、讲座、网络、宣传栏、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高校面向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 2 个学分、32—36 个学时；面向全体大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或辅修课程。

（二）改进教育方式。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体验、内化与生成。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共性问题与需求，开展团体心理辅导活动；针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提供个别辅导与心理支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以活动为主，包括团体辅导、心理训练、情境设计、问题辨析、角色扮

演、游戏辅导、心理情景剧、专题讲座等。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课以面授为主，坚持课堂教学主渠道。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研活动，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同时积极探索跨学校、跨学段集体备课制度。

（三）丰富教学资源。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材料编写、审查和选用机制，所有进入中小学的心理健康教育材料须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审定后方可使用。统一编写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导用书，列入“湖南省中小学教学参考书目录”，配发全省所有中小学校。开发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省级示范教材和精品网络课程，规范开展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搭建全省大中小学一体化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平台，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四）加强条件保障。同级财政按年生均 10 元的基准定额单列经费，支持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所需资金由省市县级财政分担，具体参照教育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确定的分担比例执行。到 2022 年，在校学生 1000 人左右的中小学校和所有乡镇中心学校全面建成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并健全值班、预约、辅导、档案建设及移交等管理制度，确保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 小时；对办学规模较小的学校，各地要布局建设区域性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予以保障。高校根据办学规模建立相对独立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机构，二级学院（系）建立成长辅导室，形成咨询与辅导相结合的服务平台。

（五）推进全员育人。将心理健康教育全面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心理健康教育进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进各类班团队主题活动、进班主任（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全体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职责，各学科（专业）教学目标要包含学生心理成长目标，教学过程要关注学生思维、情感、态度等心理因素的发展，教学内容要充分挖掘课程教材蕴含的心理要素。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生活老师、宿管员以及其他教职员工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高度重视教职员工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关怀疏导。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文明校园创建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全方位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园心理育人氛围。

（六）强化预防干预。出台湖南省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工作指导意见，组织编写或审定推荐学校心理危机预防指导手册，严格落实心理伦理规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管理制度，逐步建设大中小学、省市县校一体化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平台。加强新生群体心理适应帮扶和春季、毕业季、考试季等特殊节点的危机排查，建立“一人一案”危机干预制度。中小学全面建立“班级、年级、学校”三级预警体系，高校建立“宿舍、班级、院系、学校”四级预警体系。积极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志愿者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团支部设心理委员，构建精准识别、全员参与、动态监测、各级联动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体系。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的校园心理支持与危机干预机制。建

立学生心理危机个案分析报告制度和专家会诊机制。

(七) 密切家校协同。学校要进一步畅通家校沟通渠道，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校报校刊、学校网站、微信等多种方式，指导家长科学理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和心理疏导。学校与每个家庭每学期直接沟通联系 1 次以上，并将学生的家庭情况、成长环境与经历等作为心理普查建档的重要内容，将家庭教育、家校沟通作为学生心理预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建设专业化师资队伍

(一) 配齐配优专职教师队伍。到 2022 年，各地在现有中小学学校总编制内，原则上按师生比不低于 1 : 1000 为所有城区中小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对于办学规模较小的中小学校，各地可通过明确专人负责、教师走教支教、学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配备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高校在现有编制内，按师生比不低于 1 : 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 2 名，确保在编在岗。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高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须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支持具有相关学历但不具有专业资质的教师参加市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能力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各级教研机构要择优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并选配一定数量兼职教研员。

（二）健全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建立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轮训制度，以五年为一周期开展全员培训。分期分批推荐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和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依托高校建设 15 个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在“省培”计划中增加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项目。依托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开展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大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校长、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管理干部（思政工作干部）、学科教师（专业教师）、团干部及少先队辅导员等业务培训的必修内容。

（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支持有关高校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等纳入一流学科与一流专业建设。扩大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优化师范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增加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内容。探索中国特色心理健康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四）完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师表彰奖励和职称评聘。全省重点建设 30 个“心理名师”工作室，每年立项一批省级心理健康教育课题，开展全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能力竞赛。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政策，正常工作量计算和工资待遇不低于班主任，计班主任工作年限。高校心理

健康教育教师原则上纳入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设有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机构的高校，可同时纳入相应专业队伍管理。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个体与团体心理辅导、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全面纳入教学考核评价、职称评聘的成果认定或学术性评价内容。

四、完善支持服务体系

（一）强化部门参与心理健康教育职责。编制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在编制总量内统筹合理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列入“十四五”有关教育专项规划。财政部门要加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项经费投入并监督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招聘和职称评聘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医疗资源供给。宣传部门要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部门要加强心理健康科普与宣传教育。科技部门要加强心理健康科技攻关并推动成果转化。民政部门要加强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和推动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机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共青团要加强对学校团学干部、少先队辅导员的心理健康培训，开展公益性学生心理辅导活动，提升青少年服务阵地的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妇联要积极提升家长及监护人的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并为困

境儿童家庭提供帮助。

（二）拓展社会心理健康教育途径。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心理辅导室或社会工作站，提供公益性学生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要面向中小學生提供心理咨询、团体辅导、公益讲座等。青少年宫及青少年活动中心要积极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知心屋”要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为重点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三）规范社会心理机构服务。建立完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行业标准，加强对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管理规范和评估监督，规范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心理咨询服务。任何单位、组织与个人以中小學生为对象集中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及调研，需事先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依法依规进行。支持地方政府和高校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形式，为学生提供公益性心理健康服务。鼓励各类心理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发挥专业优势，打造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支持系统。

（四）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项目支持力度，推动医学院校加强儿童精神科专业医师培养；推动儿童专科医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等开设精神（心理）科；鼓励有条件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提供儿童青少年门诊和住院诊疗服务。推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学校共

享心理健康服务资源，鼓励学校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技术支持下开通 24 小时学生心理援助热线，到 2022 年实现所有学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学生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

（五）提高心理援助服务水平。组建高水平的学生心理危机专家辅导团队和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团队，鼓励和引导专家学者、医务人员、高校教师、具备相关资质的社会工作者、心理专业大学生等加入，定期为学生开展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同时针对重大突发事件、校园心理危机事件，组织开展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提供心理援助服务。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党的领导。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党委领导，落实政府职责，建立定期调度与年度考核工作机制，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效有人问。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德育或思政工作体系，定期调度协调，统筹推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指导，统筹协调区域内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建立工作机制，开展专业指导、政策咨询、学术研究、师资培训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制度，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

市州、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履职评价内容，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和广大学校要在每年“5·25”心理健康日和“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加强心理宣传教育。强化新闻机构社会责任，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查制度，坚持正面宣传引导，规范心理危机事件新闻报道，避免误导社会舆论和教育观念，对青少年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2020年6月15日印发

